

13 Jan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 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2000 年工作方案草案

一. 委员会的任务

1.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2000 年的任务载于大会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39、54/40 和 54/41 号决议。
2. 大会在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第 54/39 号决议中赞同委员会的报告第七章所载的结论和建议;¹ 请委员会继续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并斟酌情况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意见;授权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促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并根据事态发展对核定的工作方案作出委员会认为适当和必要的调整,特别强调需要动员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持和援助,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该决议还请委员会继续同巴勒斯坦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合作,并给予支持,以期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不可剥夺权利及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动员国际声援和支持,并使更多非政府组织参与其工作。大会还请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继续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并在委员会提出要求时,提供其所掌握的有关资料。
3. 大会在题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第 54/40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继续向该司提供必要的资源,确保该司与委员会协商并在其指导下,继续执行以前各项有关决议详列的工作方案,包括特别是在各区域举办并由国际社会所有各方面参加的会议,进一步发展和扩大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联巴信息系统),制作和尽量广泛散发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出版物和资讯材料,支助完成关于把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记录现代化的项目,并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工作人员开办年度培训方案。
4. 大会在题为“秘书处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的第 54/41 号决议中请新闻部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继续执行其 2000-2001 两年期特别新闻方案,必须按照事态发展实行必要的灵活做法。决议列出了该方案之下将进行的若干具体活动。大会还请新闻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宣传伯利恒 2000 年项目,直至伯利恒 2000 年纪念活动结束为止,宣传活动包括编制和散发出版物、视听材料,并在联合国因特网主页上设立“伯利恒 2000 年”网址。

二. 委员会 2000 年工作方案的优先问题

5. 委员会审查了自己的工作方案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工作方案的各个方面以及与它们有关的任务规定。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对本方案作进一步调整，以便对和平进程及当地情况作出最佳反应，并能最有效地促进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
6. 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结论和建议中重申坚决支持和平进程及恢复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永久地位问题的谈判。委员会希望这些谈判将按照 1999 年 9 月 4 日签署的《沙姆沙伊赫备忘录》中商定的时间表进行。委员会强调国际社会已形成强大的共识，认为有必要在 2000 年实现最后解决。委员会还认为，在此紧要关头，国际社会应不遗余力实现巴勒斯坦问题的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以及实现整个中东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7. 委员会认为，其法定活动方案在提高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问题的认识和增加各区域舆论对相关问题的了解方面发挥了有益的作用。因此，委员会将继续努力尽量提高工作方案的效果，针对当地及和平进程的新情况及时充分地作出反应。
8. 在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谈判进入关键的敏感阶段之时，委员会打算通过各种活动继续支持和平进程。委员会在工作中将强调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有关的问题，这些权利包括自决和在没有外部干预的情况下立国的权利、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及返回的权利。委员会将关注巴勒斯坦向国家过渡的一些关键方面，包括建国的努力、为支持这种努力而提供的国际援助及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9. 依照大会 1999 年 11 月 10 日第 54/22 号决议，委员会将继续支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伯利恒 2000 年项目，并将继续努力广泛动员国际社会支持这项重要工作。
10. 委员会认为，新闻部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在执行各自的任务时应加强彼此之间的合作和协调。大会在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1 号决议中请新闻部除其他外，通过编制出版物和视听材料及在联合国因特网主页上设立“伯利恒 2000 年”网址的方式，宣传伯利恒 2000 年项目。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将同新闻部合作开展该项新活动。

三. 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活动

A. 委员会的行动

11. 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时将继续审查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并参加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会议。委员会还将继续监测实地情况，并提请国际社会注意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所发生需要国际社会采取行动的紧急事态发展。
12. 委员会认为应继续让委员会参加各种高级别会议，因为这是委员会促进国际社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的一个重要方面。
13. 委员会将继续同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管辖区和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扩大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机构的接触。委员会将根据情况需要考虑邀请巴勒斯坦官员和其他

巴勒斯坦人士在特别场合出席委员会的会议。在委员会代表团 1999 年 6 月 16 日至 18 日成功访问加沙之后，委员会将考虑能否在适当时候，在该区域召开委员会会议的同时派遣一个委员会代表团或委员会成员个人访问巴勒斯坦领土。

14. 委员会主席团将继续与对委员会工作方案感兴趣的国家和包括欧洲联盟成员国进行协商,以期促进对委员会目标的了解和更多参与其活动。

B. 会议

15. 针对和平谈判最近取得的重要进展，并为了使会议日程更好地反映变化中的形势和更具有前瞻性，委员会会议日程的重点将是：支持和平进程，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巴勒斯坦国家和体制建设，经济和社会发展及永久地位问题。委员会将继续审查和评估会议日程的效果。

16. 根据大会第 54/22 号决议，委员会在各次会议上将支持并宣传伯利恒 2000 年项目，以确保国际社会支持该项目和国际社会积极参与伯利恒的千年庆祝活动直至该项目 2001 年复活节结束为止。

17. 经大会批准，委员会过去曾调整过日程，以适应新形势发展。在 2000 年，委员会将继续努力同预期的东道国和东道机构及有关秘书处单位合作，限制会议设施、设备和服务工作人员的费用，同时确保会议的成功。

18. 在 2000 年期间委员会还将继续强调专题活动，鼓励更多的国家和组织，包括迄今尚未充分参与委员会工作方案的国家和组织的参与。

19. 因此,2000 年会议日历如下:

(a)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亚洲会议，3 月 1 日至 3 日，河内；

(b) 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举行），4 月 26 日至 27 日，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

(c) 联合国支持和平进程国际会议，5 月，雅典；

(d) 联合国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讨论会，6 月，开罗。

20. 委员会感谢越南、希腊和埃及政府同意各自的首都提供举行上述会议的场所。

C. 与民间社会合作

非政府组织

21. 民间社会组织在教育自己的支持者了解巴勒斯坦问题的基本症结和动员公众支持巴勒斯坦事业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委员会了解今后面临的挑战，尤其赞赏非政府组织着重动员国际社会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和支持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以及支持和平进程及委员会的工作和目标。现在更需要进行持久的宣传运动，教育公众，促进采取国家和国际行动，以支持和平进程、有效执行各项以色列—巴勒斯坦协议及该区域的公正持久和平。委员会认为，在 2000 年，非政府组织的努力重点应当是同永久地位问题，即耶路撒冷、定居点和难民问题有关的领域。委员会还认为，重要的是，非政府组织应继续支持和平谈判并推动必须在 2000 年

9 月缔结关于永久解决的协议。非政府组织另外一个重要工作领域应当是促进提供各种援助，帮助巴勒斯坦人民建国及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

22. 委员会打算继续其惯例，邀请民间社会组织参加委员会主办的所有国际会议。委员会将鼓励这些组织利用这些会议提供的论坛，讨论它们的倡议和运动，提出它们对讨论中问题的看法和意见。各国政府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参加这些会议为民间社会提供了独特的机会，民间社会尤其可利用这些机会支持和加强有助于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不可剥夺的权利的立场和倡议。

23. 委员会鼓励民间社会组织之间进行合作、协调和建立联系。除了同众多个别非政府组织已经建立的联络之外，委员会将保持并发展同其建立关系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协调机制的联络。委员会将继续认可新的非政府组织及其伞式组织参加委员会会议，并请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继续并加强同民间社会建立联系的工作。同非政府组织代表定期举行会议和协商将有助于进一步审查和加强委员会同非政府组织合作的方案。

24. 委员会认为，它同民间社会合作的关键是，同非政府组织定期交流关于各自的倡议和关于各种当前和计划中活动及其结果的信息。委员会鼓励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定期向其通报旨在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重大非政府组织活动和宣传运动。在这方面，委员会请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继续发展非政府组织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活动的因特网网址（www.un.org/depts/dpa/ngo），作为联合国同民间社会交流信息和联系的主要工具。非政府组织也可利用委员会的会议和各种国际会议报告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重要倡议和宣传运动的成果。

25. 在这一年中，在巴勒斯坦问题上可用于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的资源将用于执行以下活动：

(a) 在举行委员会主持的各种国际会议的同时，只要适当并可行，即同时组织非政府组织会议；

(b) 同非政府组织代表、议员和各国议会联盟组织定期协商；

(c) 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代表参加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举办的各种重大会议或其他活动；

(d) 协助巴勒斯坦组织派代表参加委员会主持的会议或其他民间社会组织举办的各种会议；

(e) 委员会成员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工作人员定期访问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管辖下的领土，向当地非政府组织和机构介绍委员会的工作，并对其可通过权利司工作方案予以满足的需要进行评估。

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组织

26. 委员会确信，各国议会和议会联盟组织在塑造舆论和拟订政策方针方面，对于维护支持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国际合法性可发挥重大作用并作出重要贡献。委员会高度重视同各国议会和议会联盟机构的代表发展进一步的合作，以鼓励在各国议会中及在社会所有阶层讨论当前的和平进程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为此，委员会打算吸收议员和各国议会联盟组织的代表参加委员会的各种国

际会议。在委员会举办的国际活动期间，委员会同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组织的代表举行协商可成为加强双方合作的起点。

27. 通过关于与民间社会合作的本方案，委员会打算改善同积极参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组织的关系，使方案更富有成效并特出重点。

D.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

28. 联巴信息系统是大会 1991 年授权进行的活动。委员会请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努力在这一年完成联巴信息系统的发展工作。该项工作包括将更多的文件输入该系统，改善该系统的质量控制和更便利用户使用，及进一步发展和管理联巴信息系统和因特网上的“巴勒斯坦问题”网址。

29. 委员会请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采取必要步骤完成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记录现代化项目的工作，并努力在 2000 年第一季度结束时完成目前阶段的工作。委员会认为，由一顾问进行的关于和解委员会工作的政治和法律方面的研究应在同一期间完成。

E. 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其他活动

出版物

30. 委员会认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应继续及时编写和印发其定期出版物，即：

- (a) 联合国系统和政府间组织针对巴勒斯坦问题开展活动的每月简报；
- (b) 有关和平进程形势发展的定期简报；
- (c) 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每月大事纪；
- (d) 每年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汇编；
- (e) 在委员会主持下召开的各种会议的报告；
- (f) 每年关于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简报。

31. 此外，委员会请权利司就非政府组织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重大活动继续编写非正式定期简报，供委员会参考，并在非政府组织网络上传播。

32. 委员会认为，权利司应与主席团协商，审查权利司编写的现有研究报告和资料，并就需要更新的报告和资料提出建议。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培训方案

33. 委员会认为，在 2000 年应继续与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实施这项有益的方案。委员会认为，应与观察员代表团协商，评价和运用培训方案前几年取得的经验，以期该方案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受训人员具有最佳效果和最大裨益。

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34. 按照大会 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32/40 B 号决议，将于 2000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预期将按照惯例在联合国总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维也纳办事处以及其他地方举行纪念活动。

35. 为纪念这个一年一度的国际日,委员会将再次举行庄严的纪念会并开展其他活动。在 11 月 27 日开始的一周内,将与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巴勒斯坦文化展览。

36. 委员会将根据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谈判的新发展和当地情况继续审查和评价其工作方案,并将作出必要调整。

注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54/35)。